

合同书



项目名称：原太仓市天龙化工有限公司地块风险管控工程项目监理
技术服务

招标单位：太仓市双凤镇人民政府

中标单位：江苏智庆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9.19

甲方（采购单位）：太仓市双凤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太仓市凤林路 18 号

乙方（成交单位）江苏智庆诚建设管理咨询 单位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双银国际金融城 123 幢 201 室
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9.19

签订地点：

根据 原太仓市天龙化工有限公司地块风险管控 采购项目，依据甲方委托江苏正信立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采购 原太仓市天龙化工有限公司地块风险管控工程项目监理技术服务 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单位，现依照采购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2、甲方：委托本次招标活动的。

3、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货物的企业。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1）招标文件；（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3）乙方所作的相关书面澄清；（4）中标通知书；（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三条 合同内容（根据各标段招标书内容制定）

第四条 合同金额、期限及结算方式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小写：（¥：160,000.00）元整。

2、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服务内容、相关劳务支出及其配套的工具耗材、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评审专家费用、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



用等。采购单位不再支付其他款项。投标响应报价应已充分考虑项目完成的政策性调整、各种市场价格的浮动等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项目完成期内的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3、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终成果提交并通过验收止。

4、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支付中标单位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预付款；

(2) 中标单位提供监理总结报告后，采购单位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单位合同尾款。

(3) 付款方式：银行电汇或转账。

第五条 验收标准

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检测要求由采购方验收通过。

第六条 风险责任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管



管



25940

风



58522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项目质量进行鉴定。项目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违约投诉

1、为了保障采购人和乙方的权益，本合同建立投诉监管制度。具体方式为：

- (1) 采购人可就乙方的维修质量或服务问题向甲方投诉；
- (2) 乙方可就采购人的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纪事项向用方投诉。

2、经甲方及相关部门联合核查，如情况属实则投诉有效，将作为有效投诉记录在案，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和乙方。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情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包括违约终止合同和破产终止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终止合同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破产终止合同

1、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定点服务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备案机构（代理机构）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2024年 9月19日

